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結果總表

考核對象：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項次	考核單位	考核成績 (等第)	單位考核 獎項	
1	綜合計畫處	優等	110 年度環境教育績效考核績優機關	特優
			110 年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績效考核績優機關	特優
2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優等	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工作績效績優機關	特優
3	水質保護處	甲等	水污染防治績效評核績優機關	—
4	廢棄物管理處	優等	110 年度資源循環績效考核績優機關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之查核管理及清除許可證審查核發特優
5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優等	110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績效評比原則	特優
6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優等	110 年度全民綠生活暨公害糾紛處理績優機關	特優
7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甲等	110 年度環境監測及資訊應用獎	—
8	環境督察總隊	甲等	獎項另案辦理	/
9	永續發展室	優等	110 年地方環保績效考核永續發展績優獎	特優
1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優等	全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績優單位	金質獎
1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優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績效考核獎勵	—
12	環境檢驗所	甲等	110 年度環境檢驗執行績效考核績優機關	—
1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優等	併環教獎項	/
14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優等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績效考核績優地方環保機關	優等
總成績		優等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績優機關	特優

說明：

- 1、考核成績（等第）：優等為 90 分以上，甲等為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乙等為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丙等為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丁等為未達 60 分。
- 2、總成績績效達優等以上者，即列特優，頒發獎牌並公開表揚。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意見

考核對象：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綜合計畫處

（一）特色

1、環境教育：

於環境相關節日辦理溪流生態、傳承泰雅生活智慧及結合在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蘭陽博物館推動環境教育，辦理具地方特色且內容多元環境教育活動，吸引民眾參與，讓環境教育更為活潑化、生活化。

2、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

(1)執行「110 年宜蘭縣環境保護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計畫」，協助環評業務推動，111 年持續進行本計畫。

(2)該局內部網站建置環評書件及開發單位環境監測報告書查詢系統，即時提供環保許可或稽核統計之參考，促進資料運用及環保業務管制成效。

3、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依其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訂定宜蘭縣環境保護計畫，其架構包含計畫緣起、宜蘭縣環境現況與問題、議題與策略、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與「配合 109 年版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編撰作業方式」所訂計畫架構相符。

4、性別平等業務推動：

推動性別平等宣導方式多元，如利用跑馬燈、垃圾車懸掛布條提醒民眾注重性別平等，將性平概念實

際推廣予民眾。

(二) 優點

1、環境教育：

(1)因應疫情，彈性調整轄內環境教育推動方式、主動規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並規劃製作互動式環境教育遊戲教材。

(2)結合社區、民間團體、學校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合作推動環境教育及交流。並積極輔導轄內學校加入並參與臺美生態學校認證，110 年度轄內取得銀牌認證之學校為 2 所。

2、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

(1)因應 COVID-19 疫情，110 年度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環評法令宣導，防疫期間仍積極輔導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環評法規之執行。

(2)積極參與本署辦理開發案件審查、法規研商及法令宣導等業務。

3、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如期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核定環境保護計畫並函送本署備查。

4、性別平等業務推動：

如期於 110 年 12 月底前提供所推動內容及佐證資料。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1、環境教育：

多鼓勵轄內從事環境教育者加入本署環境教育網絡（包括臉書社團「環境教育友你友我」及官方 LINE@「EEtouching」），共同分享環境教育相關資

訊。

2、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

- (1)建議針對重大關注案件進行環評會議線上直播，增加環評審查之公開透明度及促進公民參與。
- (2)建議定期更新上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之書件資料（歷年書件目錄及書件摘要完整性比率較低）。

3、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請依環境基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執行狀況，並公布之。

4、性別平等業務推動：

建議將業務內容結合性平理念，如針對女性設計專有環境識能課程，增進女性對自我保護的能力。

二、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特色

- 1、針對營建工程建置跨科3合1申報平台，提供單一入口連結即可進行空水廢申報，達到局內跨科數化資訊分享。
- 2、推動「柴油車蘇花改專區管制」，針對高頻行駛蘇花改柴油車寄發自主到檢宣導通知，有效提升行駛車輛納管率。

（二）優點

- 1、強化轄內重點污染源水泥業之減量，包含於污防書推動指定削減氮氧化物(NOx)排放量、強化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管理。

- 2、規劃加嚴轄區內排放管道、工業區周界及農業區周界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實施工業區異味來源調查，掌握異味污染標的積極與業者溝通，有效減少異味陳情。
- 3、協助能資源整合，促成台化龍德廠供應周邊廠商使用，減少污染排放。
- 4、空品優良且持續空污減量，針對水泥業有指定削減之積極改善行動。
- 5、各項工業污染防制的改善具體，針對汞的流佈調查及預期改善有積極的作為。
- 6、110 年度老舊機車汰舊目標達成率、使用中老舊機車改善納管率、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理行政效率等，表現優良。

（三）建議應加強事項

- 1、建議加強掌握公私場所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不足原因且輔導改善。另日、月報審核仍採用人工為主、系統為輔的方式進行，建議可多加利用新版局端系統之審核功能，以增加相關數據管理、審核效率。
- 2、2030 公車全面電動化為行政院既定政策，後續仍應評估貴轄整體市區客運電動大客車汰換並積極輔導貴轄客運業者配合政策辦理。
- 3、建議參考新北市林口電廠，輔導水泥業者主動增設汞之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且採用可區分 Hg0/Hg2+物種濃度之設備，以利瞭解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操作效能及提高排放氣體汞去除量。
- 4、建議充分利用地理環境形成之交通特色，強化移動污染源之管理工作，包括對過境之外縣市老舊車輛之攔檢，使全國移動污染源之改善能更快落實。

三、水質保護處

(一) 特色

推動農田灌排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及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對河川水質與環境維護有直接幫助。

(二) 優點

- 1、關鍵測站之畜牧糞尿液沼液澆灌量較 109 年提升 14 倍，成效顯著。
- 2、縣內河川水質已可達全縣無嚴重污染狀態，值得肯定。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 1、得子口河流域之氨氮弄度受畜牧放流水影響較大，建議以提升資源化作業、沼液沼渣施灌媒合及施灌量比例為目標，並加強稽核管制作為，用源頭管理方式精進河川整治成效。
- 2、得子口溪為中度污染河段主要貢獻之河川，建議針對對污染物去除率提升所能貢獻之河川水質研析可改善之作為，及提升三民濕地之效能為改善目標。

四、廢棄物管理處

(一) 特色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查核管理情形優異，落實查核作業，積極辦理教育訓練，無許可核發不正確情事，並積極出席相關重要會議。【項次 5】。

(二) 優點

- 1、如期完成「垃圾清理狀況」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業，且符合資料內容正確性。【項次 1-2】

- 2、積極配合推動環保夜市、一次用產品含汞產品減量推動工作與稽查作業及推動環保外送服務。【項次 2、項次 4 及項次 8】
- 3、訂定「宜蘭縣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規範轄內公共工程使用如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用途及地點等規定，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應使用至少 30% 以上；本(110)年度計有 3 例以上實例。【項次 6】。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 1、建議應提早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管理及經濟措施補助計畫之驗收作業，並於本署規定時間內完成經費撥付結案作業。【項次 1-3】
- 2、建議加強建立產業廢棄物去化管道及輔導設置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項次 3】。

五、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一) 特色

- 1、環境衛生管理：
 - (1)公廁宣導部分加入快閃行動劇，吸引民眾目光，達宣傳效果。
 - (2)推動環保夜市、優質公廁文化、廚餘回收、陶瓷與焚化底渣與沼液沼渣再利用及建置校園污水道。
- 2、溫室氣體減量：提出工業鍋爐汰舊換新。
- 3、住商及運輸部門節能措施：推動包含宜蘭縣弱勢能源福利計畫、住宅節能居家隔熱改造補助計畫、環保低碳寺廟計畫、節能源夢大作戰計畫、提升大眾運輸系統涵蓋率、建置轉運系統減少小客車、宣導

汰除老舊機車與推動電動二輪車、大型活動電動遊園車減碳接駁計畫，逐步達成節能減碳成效。

- 4、再生能源之發展及運用：宜蘭清水地熱發電推動BOT+ROT，推估年發電度數約 2,074 萬度。
- 5、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氣候變遷發展永續農業，辦理農業部門參與式預算，推動平原植樹增加固碳量及有機友善農業，實施風景區綠美化與擴大育苗。

(二) 優點

1、環境衛生管理：

(1)宜蘭東門夜市榮獲環保夜市評鑑特優成績，並有 36 家配合推動各項環保措施「環保攤商」獲得標章。

(2)動員村里民眾確實落實家鼠防治。

(3)110年共召開3次向海致敬府級平臺會議，積極協調處理轄區內各項海岸環境清潔問題。

2、溫室氣體減量：截至 110 年累計完成 56 座重油鍋爐改善。

3、住商及運輸部門節能措施：提送內容除包含質化落實項目外，另亦提供量化減量數據之評估。

4、再生能源之發展及運用：

(1)辦理太陽光電工作坊，邀請相關單位及社福機構參與，累積補助 14 案，累積設置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438.76kWp。

(2)於公有屋頂，包括各級機關學校及機關辦公廳舍屋頂架設太陽能光電板，總裝置容量累計達 85MWp。

5、氣候變遷調適：透過參與式預算形式引導農民就農

業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調適、用電設備進行分析探討，並提出合適在地化農業節能措施，達到農業部門節能目的。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110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執行，補助工程案執行率未達績效指標。。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一) 特色

- 1、轄內頭城農場以永續農業為宗旨，榮獲第一屆綠色餐飲頒獎之綠食先行獎，110 年度共計推廣 272 人次。
- 2、110 年度推廣碳足跡標籤各項考核指標全數完成。
- 3、積極辦理各項工作，提早達成年度碳足跡教育宣導指標。

(二) 優點

- 1、推動全民綠生活、推廣綠色消費及推動全民綠生活或綠色消費相關創新或精進作為，推動成果皆達 110 年度目標值。
- 2、辦理綠色消費表揚活動，公開表揚 110 年申報綠色採購金額達 500 萬以上之民間單位。
- 3、辦理 2 場次服務業環保標章說明會，積極推動服務業者申請環保標章。
- 4、積極推動機關綠色採購，110 年度指定採購項目比率達 99.9%。
- 5、配合綠色博覽會、能源教育博覽會及環保志工訓練等活動辦理辦理碳足跡教育宣導，成效良好。

6、輔導補助 1 家業者申請並取得碳足跡標籤證書。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110 年度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項目中，僅輔導 2 家完成申請，但已透過額外輔導環保旅店合併推動，故本項已達成目標，仍建議積極推動輔導業者取得環保標章。

七、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一) 特色

應用空污感測器監測在地環境問題。

(二) 優點

空污感測器應用深入。。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請多加運用環境監測/感測/遙測資訊改善環境。

八、環境督察總隊

(一) 特色

1、提供環評業務諮詢及協助審查，民眾、開發單位或公務部門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許可及建築執照等相關申請案時(含既有開發計畫之變更)，協助認定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及是否涉及原環評之變更。

2、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委託宏祥工程顧問公司執行「110 年宜蘭縣環境保護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計畫」，協助環評業務推動，111 年持續進行本計畫。

3、配合礦務局至宜蘭縣轄區內礦場(含署列管礦場環

評案)現場安全檢查，關於環境保護事項，予以提供應改善意見，並促其改善。

- 4、以委辦計畫於本局內部網站建立環評書件及開發單位環境監測報告書，即時提供本局各業務單位環保許可或稽核統計之參考，促進資料運用及環保業務管制成效。
- 5、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建立海岸清潔維護平臺，進行跨單位溝通及分工，製作「海好有你」防疫宣導口罩、運用科技至地險處巡查，更率全國之先納入跨單位成員於海岸清理資訊平臺申報成果，以淨化臺灣東北角。
- 6、舉辦「沃土黑金免費兌」活動：廚餘再利用機制所產生之有機培養土，結合縣內社區資收站及公所共41處進行兌換活動，兼具資源再利用及提升回收量成效。
- 7、執行「農廢變綠金，減少露燒並減碳」：宜蘭屬農業大縣，農林廢棄物可透過移動式破碎機田間破碎翻耕、集中破碎衍生燃料及碳化農業資材等多元化處理方式，達資材回收再利用成效。
- 8、率先將人工智慧(AI)系統導入焚化廠操作管理，強化焚化廠
- 9、地磅系統自動化紀錄及資料辨識及提升垃圾焚化效率與降低廢氣污染。
- 10、積極規劃辦理焚化廠溫室氣體盤查及微型規模計畫型抵換專案等作業，以提早因應未來溫室氣體總量管制相關措施。

(二) 優點

- 1、為提昇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公信力，健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預期功能，於本局委託宏祥工程顧問公

司執行「110年宜蘭縣環境保護計畫暨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輔導管理計畫」委辦計畫中明列工作項目，110年邀請2位專家學者及環評委員協助本局進行5場次環評開發案件之現場監督工作，提出監督意見，並持續追蹤開發單位對委員意見之回覆說明。

- 2、積極參與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開發案件審查、監督作業、法規研商及法令宣導等業務，並配合環保署指示事項執行各項工作、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線上及實體環評監督暨法規說明會，並製作性別平等檢核表。
- 3、對於環保署審查並列管位於本縣之輿情關切及重大開發案如蘇花改工程開發案及採礦環評案均積極參與，並配合環保署總隊及北區督察大隊進行每一場次環評監督作業。另署列管開發單位依規定提送環境監測報告予地方環保局，配合審查，並提供意見函覆開發單位並副知署督察總隊。
- 4、榮獲「110年環保夜市評鑑」特優獎：推動使用重複性餐具、設置定點資收設施、易產生油煙攤商設置空污防制設備、攤商使用節能LED燈、夜市公廁保持不髒濕臭等措施，打造夜市「減塑、低碳、清新」之環保形象，提升宜蘭觀光夜市品質。
- 5、持續推動「透明垃圾袋」政策，保障民眾丟垃圾之安全性，並使清潔隊員易辨識垃圾內容物，進而提醒民眾分類回收減少垃圾量。
- 6、與各鄉鎮公所及水利單位建立聯繫群組，即時通報污染地點及情形，以提升污染改善效率
- 7、110年受傷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控制於1.2%以下。
- 8、110年受傷率與109年相比降低不少，輔導改善成效明顯。

- 9、連續 4 年無發生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死亡事件。
- 10、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章規定採取職安衛管理措施。
- 11、自設底渣篩分處理設施，有效管控處理品質，並積極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作為水泥生料用途。
- 12、積極協助外縣市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以焚化廠餘裕量持續支援處理鄰近縣市廢棄物，配合本署垃圾互惠合作機制。
- 13、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平均到場處理時效及結案建檔時效優良。
- 14、公害污染陳情案件滿意度調查結果佳
- 15、依據不同污染類型，採取創新政策有效預防公害案件發生。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 1、環評書件(含歷次變更)內容涵蓋範圍廣泛，主管機關僅能從環保法規進行環評後續監督，對於生態、交通、水保…等環評書件及監測報告內容，較無法就專業角度進行監督，缺乏足夠人力及經費(本年度 7 月起，環評(審查及監督)僅一位承辦人力)。
- 2、持續精進預防各項污染發生，並善用高科技執法工具發揮最大稽查能量。
- 3、仍有 2 公所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或管理人員，應儘速設置完成。
- 4、廚餘自主處理設施操作率偏低，宜加強提升。
- 5、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比率偏低，宜設法提升處理量能及暢通後續再利用去化方式。
- 6、蘇澳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案請確實掌握執行進

度，整理後可作為飛灰穩定化物處置、焚化廠整改期間垃圾調度及天災廢棄物等應變場所。

- 7、除水泥生料用途外，建議跨局處小組推動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
- 8、建議未來可評估設置焚化飛灰水洗設備，可配合轄內水泥廠作為水泥生料使用，發展多元用途，降低飛灰穩定化送掩埋場最終處置量。
- 9、公害污染陳情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比率建議宜再加強。

九、永續發展室

撰寫具縣市特色之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並推動多樣化之永續發展目標宣傳活動。

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一）特色

- 1、宜蘭市設置床墊破碎機並訂定彈簧床清除處理自治條例，每年處理約 1,000 張彈簧床墊。
- 2、推行刺網實名制及回收獎勵，妥善管理刺網漁具及去化，以確保廢棄漁具能進入正常回收管道，110 年度共清運 235 公噸，其中可再利用部分 20 公噸，由廠商製成塑膠再生粒料。

（二）優點

- 1、蘇澳鎮媒合個體戶至南方澳港區打撈垃圾回收物，回收量達 2.7 公噸。
- 2、推動廢農藥空瓶回收競賽，共回收 11 公噸。

（三）建議應加強事項

- 1、依據轄內特性推動農、漁業相關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建議持續檢討並擴大辦理。
- 2、不同鄉鎮市區域之特性不同，不建議以相同策略推動資源回收。建議探討各地資收情形，研擬有效提升資收率之策略。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一) 特色

- 1、行政配合度高，即時回應轄區各項土水業務狀況。
- 2、強化土污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公告事業資料審查、儲槽及禽畜糞農地等潛勢調查與監督管理。
- 3、系統性的調查轄內高污染潛勢事業。
- 4、結合縣內其他資源（水污染列管事業、空氣污染列管事業等）查核轄內貯存設施，並輔導業者有效改善現況。

(二) 優點

- 1、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管理工作。
- 2、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提升各污染改善計畫審查品質，並於場址改善過程提出建議，督導污染責任人如期完成污染改善。
- 3、配合本署政策，以創意作為向業者與民眾宣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觀念，落實土壤及地下水環境教育。
- 4、辦理重大土壤及地下水突發案件，積極妥善處理後續管制事宜並配合本署執行後續相關工作。

十二、環境檢驗所

(一) 特色

運用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儀進行異味污染調查。

(二) 優點

該檢驗室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無。

十三、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一) 特色：無。

(二) 優點

1、針對達分級運作量業者專責人員再訓練，交流執行經驗及意見交換，值得肯定，未來可持續追蹤再訓練成效。

2、媒合環教人員及場所，使環境教育人員得有效運用。

(三) 建議應加強事項

建議可推薦轄內優秀環保專責人員報名參選全國模範環保專責人員選拔。

十四、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一) 特色

1、因應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公告列管，自主篩選轄內可能業者名單至現場輔導確認。另將多氯聯苯變壓器與電容器進行全數清查分類，輔導廠家後續解列之方式及控管。

2、完成轄內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訂定，環境用藥及非農地雜草宣導面向多元豐富，值得肯定。

（二）優點

1、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核作業及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相關業者輔導訪查，且積極辦理社區食安宣導活動。

2、轄內列管事業少，積極查核環境用藥，查核重點因地制宜，成效良好。

3、積極配合本署政策籌組聯防組織，督導轄區業者執行預防整備工作，辦理聯防演練、資料更新、無預警測試等工作，有效降低災害風險。

4、確實督導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執行預防整備工作，積極辦理通聯測試、線上模擬演練、無預警測試等工作，有效管控運作風險。

（三）建議應加強事項

建議 111 年度協助本局推動綠色化學，並列為重點工作。